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501269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06日

商 标

KKD云瑞

申 请 人 浙江有闲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金桂南路121号第二幢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关门器；电动卷门机；电动开窗器；电动窗户清洁机；电动关窗器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